

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會會員，堅守崗位、盡忠職守、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、特訂定本選拔要點。

二、凡本會會員，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。

(1) 基本條件：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五年以上者，並參加工會達一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
(2) 一般條件：

1. 堅守工作崗位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2. 在本業工作上，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3. 努力從事工會及福利工作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4. 熱心公益，為公眾服務，表現優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楷模者。
5. 平日敬業樂群，默默付出，有優異表現經分會理事會評審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限。凡舉證空泛者，選拔時即予以剔除。

三、總會模範勞工之甄選，由理事長自優秀幹部中遴選之。分會模範勞工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

(1) 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
(2) 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，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。

(3) 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本年不得參加選拔，否則應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

(4) 當年度 7 月 16 日前(含)之屆退會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四、模範勞工選拔名額：總會每年度甄選 15 名。各分會按分會會員人數，每 200 人產生 1 人，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之。

五、初步選拔作業，除總會遴選模範勞工外，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，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，並填選拔表（選拔表格式，由本會統一印發）一份，送由分會理事會，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，人選決定後，填選拔表二份，一份留存分會，另一份寄送本會（依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複選評審會議，完成複選工作。

七、入選之模範勞工，給予以下獎勵：

(1) 本會直接表揚者，核發獎金，參加慶祝五一勞動節各項活動，並安排參訪觀摩，惟因故不克參加是項活動，由本會推派優秀幹部遞補之。

(2) 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勞動部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。(依大會規定遴選)

(3) 模範勞工參訪觀摩之費用由本會補助每人 5,000 元。

八、本會推派一位會務專員擔任參訪觀摩工作人員，其費用由本會支付。

九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